



股票代碼:6527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地點: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桃園福容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2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21
玖、附錄	24
附錄一：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壹、開會程序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增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111,738,45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628,34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770,04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上述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1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91,076,149 元，擬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107,615 元、特別盈餘公積 3,778,659 元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7,091,290 元後，加計可分配盈餘計新臺幣 217,611,583 元。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61,903,800 元，每股新臺幣 2.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與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作業流程所需，擬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1 頁至第 23 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明達醫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在一〇八年營運順利並持續成長。本公司在一〇八年持續成長，以下，謹就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營情形：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上櫃現金增資總計約 1.95 億元，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研發與行銷需求，使財務及營運更加健全。

在全體同仁的協力合作之下，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品質管理系統的各項外部稽核都順利通過(包括 ISO13485、巴西 ANVISA、日本品牌客戶查驗、CE 無預警稽核)，並獲得稽核員的正面肯定。

在產品行銷及通路開發部分，手動式眼底相機(Fundusvue)銷售予星創視界(寶島眼鏡在中國的關係企業)，星創視界與中國知名人工智慧(AI)廠商(Airdoc)合作，人工智慧(AI)判讀結合本公司眼底相機，提供眼科病變診斷及糖尿病篩查，使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中國視光市場持續拓展。全自動眼底相機(NFC-700)與日本客戶合作，於一〇八年第四季開始出貨，另本公司自有品牌眼底相機已推展至全世界五十餘國家，預期全自動眼底相機(NFC-700)一〇九年持續成長。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在一〇八年九月的歐洲白內障與屈光手術協會年會(ESCRS)中展出，影像清晰操作方便，並具攜帶方便性，獲得多國經銷商好評，目前在申請查驗登記階段，預計一〇九年第四季在營收上將有所貢獻。內視鏡耗材方面，各品項新產品陸續導入醫院診所及醫學中心，目前已申請 19 張 TFDA 銷售許可證，預計一〇九年營收持續成長。民國一〇八年全年度營收為 661,107 仟元，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成長超過 9%，民國一〇八年營業毛利率為 36%，營業毛利率較一〇七年成長超過 28%，民國一〇八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6 元，每股盈餘較一〇七年成長超過 29%。民國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61,107	606,308	9.04%
營業毛利	241,130	187,941	28.30%
營業費用	(127,056)	(110,770)	1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6)	3,172	(173.64%)
稅前淨利	111,738	80,343	39.08%
稅後淨利	91,076	69,886	30.32%
其他綜合損益	(3,778)	(80)	4,62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98	69,806	25.06%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9%	26.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93.82%	1,352.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3.29%	344.43%
	速動比率	418.89%	246.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5%	1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6%	15.83%
	純益率	13.72%	11.53%

【研究發展狀況】

為擴大眼底相機全球市佔率，本公司持續開發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同時與全球多家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積極將眼底相機推展至美國及歐洲非眼科市場，並深耕視光市場，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全自動視光磨片機，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每年營業收入約 6%到 8%，目前主要研發眼科新產品如下：

1. 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預計於一〇九年第四季量產。
2. 全自動視光磨片機預計於一〇九年第四季量產。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1. 結合人工智慧(AI)國際大廠，積極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推展全自動眼底相機應用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推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佔率。
2. 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ODM 合作關係，藉其全球市場行銷通路拓展眼底相機。
3. 積極參加全世界各區域眼科醫學會及產品展覽，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並發掘具潛力之通路商及經銷商，以佈局自有品牌於全球市場。
4. 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
5. 積極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預測與業務相關資訊。惟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依據市場需求、工廠產能狀況及業務拓展情形做為內部目標設定之評估依據。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供應商管理以提升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以保持並穩固供需關係。
2. 以銷售策略作彈性生產安排，自原物料採購至產品檢驗，以嚴謹且良好品質管控生產產品。
3. 依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市場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方面分述如下：

- (1)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取得全自動眼底照相機(NFC-700)中國大陸銷售許可證進行販售，擴大人工智慧(AI)判讀眼底照相機設備在中國大陸與全球市佔率。
- (2) 可攜式全自動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可導入量產，未來將以眼底照相機套組方式提供客戶，搭配當地生產就地銷售，以滿足當地市場需求，降低關稅及加速查驗流程，提升本公司在眼底照相機模組市佔率。
- (3) 眼鏡鏡片磨片機產業市場發展趨勢係朝向全自動磨片機發展，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自動磨片機原型機，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可導入量產。

- (4)內視鏡醫療耗材事業發展重心，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合作，爭取代理合作機會，並增加新品項之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
- 2.因人工智慧(AI)興起，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糖尿病造成的視網膜病變問題受到各國重視，篩查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包括內科、新陳代謝科、健檢中心、視光中心等皆需採購眼底相機，另結合人工智慧(AI)協助判讀更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有助於非眼科之醫療單位或視光中心推展眼科篩查及診斷，本公司積極與全球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拓展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將本公司眼底相機推展至全世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人口老化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醫療器材產業均成為其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走向外，在產品多樣性方面除持續鞏固並投入研發工作；並在供給側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之關係，期能以簡單成熟的設計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與勉勵，明達醫將秉持追求，卓越關懷社會精神，專注本業持續耕耘，將明達醫產品推展至全世界。

董事長 王 威



總經理 莊仲平



會計主管 曾 坤 龍



附件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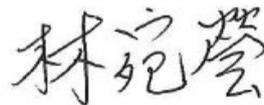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一〇八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0 元至 70 元，惟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5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694,046 元整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35,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1.9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61.7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3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發函詢證主要銷貨客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金額；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銷售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

~3-2~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661,107	100	606,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二)	(419,977)	(64)	(418,367)	(69)
營業毛利	241,130	36	187,941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682)	(4)	(24,046)	(4)
6200 管理費用	(59,548)	(9)	(47,9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26)	(6)	(38,811)	(6)
營業費用合計	(127,056)	(19)	(110,770)	(18)
營業淨利	114,074	17	77,1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518	1	2,7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廿二))	(4,317)	(1)	48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8)	-	(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1,50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6)	-	3,172	-
稅前淨利	111,738	17	80,34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662)	(3)	(10,457)	(1)
本期淨利	91,076	14	69,88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778)	(1)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8)	(1)	(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98	13	69,806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6		3.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3.23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坤龍



~5~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200	36,070	21,656	-	149,359	171,015	-	-	-	421,28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997)	-	-	(2,9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4,200	36,070	21,656	-	149,359	171,015	(2,997)	-	-	418,288
本期淨利	-	-	-	-	69,886	69,886	-	-	-	69,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	-	-	(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86	69,886	(80)	-	-	69,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0	-	(3,3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420)	(21,420)	-	-	-	(21,4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4	-	-	-	-	-	-	-	1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9,172)	-	(9,17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3,014)	-	-	(534)	(534)	-	7,764	-	4,2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200	33,240	25,016	-	193,931	218,947	(3,077)	(1,408)	-	461,90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99)	(999)	-	-	-	(99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4,200	33,240	25,016	-	192,932	217,948	(3,077)	(1,408)	-	460,903
本期淨利	-	-	-	-	91,076	91,076	-	-	-	91,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78)	-	-	(3,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76	91,076	(3,778)	-	-	87,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89	-	(6,9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7	(3,0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355)	(36,355)	-	-	-	(36,355)
現金增資	28,560	162,816	-	-	-	-	-	-	-	191,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89	-	-	-	-	-	-	-	11,08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694)	-	(20,69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7,104)	-	-	(7,091)	(7,091)	-	22,102	-	7,90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32,005	3,077	230,496	265,578	(6,855)	-	-	701,5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威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珮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738	80,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57	11,872
攤銷費用	510	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0	(52)
利息費用	1,509	-
利息收入	(2,772)	(2,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89	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11	10,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15	5,9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593)	(4,0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66	701
存貨減少(增加)	4,754	(22,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79	(14,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79)	(35,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78	2,3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68)	(7,2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41	32,690
負債準備增加	261	1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900)	18,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88)	46,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67)	11,166
調整項目合計	3,444	21,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82	101,612
收取之利息	2,772	2,424
支付之利息	(1,509)	-
支付之所得稅	(18,816)	(2,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629	101,329

(續次頁)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7~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3)	(25,469)
取得無形資產	(886)	(5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1	11,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47)	4,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15)</u>	<u>(16,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6,355)	(21,420)
現金增資	191,37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694)	(9,172)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907	4,216
租賃本金償還	(5,6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543</u>	<u>(26,3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657	58,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452</u>	<u>269,7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4,109</u>	<u>328,452</u>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會計主管：曾珅龍



~7-1~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未分配盈餘：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147,511,529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98,531)		
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46,512,9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076,149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9,107,615)		
庫藏股交易沖減保留盈餘	(7,091,2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778,65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17,611,58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2.55 元）		<u>(61,903,8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55,707,783</u>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1. 目的 Purpose：

-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關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1.2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適用範圍 Scope：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名詞定義 Terms Definition：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作業流程與內容 Procedure & Subject Matter：

4.1 資金貸與對象

- 4.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4.1.1.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4.1.1.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4.1.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若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4.1.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1.1.2及4.1.2之限制。
- 4.1.5 公司負責人違反4.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2 資金貸與總額
- 4.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3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4.3.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3.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4 核決權限
- 4.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4.4.2 依第2點適用範圍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4.4.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4.4.2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4.4 4.4.3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1.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5 徵信及額度核定
- 4.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4.5.2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4.5.3 借款人依4.5.2規定申請貸款時，因評估需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4.5.4 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 4.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4.7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4.7.1 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4.7.2 計息方式：
- 4.7.2.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4.7.2.2 依第2點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4.7.2.1之限制。
- 4.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4.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4.8.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4.8.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4.8.4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協同法律專家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4.9 內部稽核
-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10 資訊公開
- 4.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4.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4.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4.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二以上。
- 4.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4.10.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11 罰則
- 4.1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12 其他事項
- 4.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4.12.2 依第2點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stalvue Med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2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3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4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5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6 | CE01990 |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 7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8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9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0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2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3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4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5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6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7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18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9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20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21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22 | JA02990 | 其他修理業 |
| 23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之事由，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七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條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除緊急狀況外，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致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

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2,76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 24,276,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913,120 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9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王 威	93,000	0.38
董 事	莊 仲 平	302,882	1.25
董 事	盛 弘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楊 弘 仁	1,698,622	7.00
董 事	普 訊 玖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高 誌 廷	1,618,547	6.67
獨 立 董 事	林 宛 瑩	0	0
獨 立 董 事	黃 恩 旭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盛 穩	0	0
合 計		3,713,051	15.30